切 結 書

115.07.31 版

一、原申請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請□靈安堂□神主牌位□第 16 公墓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等事宜，現因原申請人已故【檢附備查】，其配偶及子女特立此切結同意書，同意變更申請人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變更後申請人符合貴所「須為原申請人三親等以內親屬」之規定，爾後一切後續相關事宜，全權由變更後申請人負責。如有損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與貴所無關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檢附變更後申請人與切結同意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及相關佐證文件各乙份。
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變更後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住　　址：

切結同意人簽章：

經　手　人：

上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